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31 号

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606-442000-17-05-415575）：

报来的《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泰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 38 号 A4 栋 2 楼，中心位于东经：113° 25′ 30.704″，北纬：22° 17′ 48.04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搬迁后用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和纸制品的生产，年产纸箱 420 吨、纸制品 26 吨。搬迁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搬迁后现有项目随即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亦不存在现有污染源留存问题。

搬迁后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纸箱生产工艺：纸板→切纸→印刷→开槽→粘盒/订合→成品。

纸类制品生产工艺：纸板→切纸→啤→成品。

项目印刷、粘盒设备和印版使用完后需用水进行擦拭清洗，方式为使用抹布蘸取水擦拭设备和清洗印版。项目用的印版为外购，无需制版。

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年、生产废水 27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粘盒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印刷、粘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柔性版印刷监控浓度值”（第 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和

手套、废印版、水性油墨和白乳胶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

七、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56吨/年（搬迁前项目原环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0398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

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